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甘肃沪泽农林牧草植保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参加的（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（甘肃天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甘肃沪泽农林牧草植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0日

